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3年12月24日归下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四人。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李羽先生代为表决。

4、会议由监事李羽先生主持。

5、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（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）增加 1,800 万元热力销售额，预计 2013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,500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